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19〕11号

关于印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8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院本教材建设步伐,提升院本教材建设质量,彰显院本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特色性,构建具有江苏五年制高职教育特色的教材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3〕4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苏联院〔2015〕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学院院本教材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院本教材是指由学院各专业协作委员会或公共基础课程协作委员会组织、经学院审批立项、正式出版、在学院使用的教材。院本教材建设应依据学院制定的教材建设规划开展实施,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专业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但需每年制订年度教材开发计划,并报学院审批。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是指学院对院

本教材建设工作和成果给予专项补助或奖励的经费。

第二章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

第四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招生人数少、年度用书量少的院本教材开发与出版。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院本教材,可申请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

1. 该专业年招生人数不足 200 人或年度用书量不足 200 本。
2. 出版单位为学院战略合作出版社或经学院批准的指定出版社。

第六条 院本教材专项补助经费数额可按照下列方法选择确定,但每部教材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1. 以院本教材首次出版基数确定,补助金额(元)=200 本×教材单本定价×50%;
2. 参考协作委员会与出版社协商的补助金额确定。

第七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由协作委员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申报表》(详见附件 1)并附出版合同或教材已出版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

第八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对已出版、使用的优秀院本教材成果给予的专项奖励。

第九条 院本教材建设中符合下列条件者,给予年度专项奖励:

1. 完成学院教材建设年度计划确定的任务,教材使用评价满意率在 80%以上,给予 3000 元专项奖励。超额完成任务的,每超过一部教材,另行奖励 1000 元。

2. 院本教材被确定为全国、全省规划教材的,每部教材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专项奖励。

3. 院本教材在全国、全省教材评比或教学成果评比中获奖的,视情况给予 500~2000 元专项奖励。

4. 院本教材同步建设有配套的数字化课件、网络教材等信息化教学资源,适用面广、适用性强,经过认定,给予 3000 元专项奖励。

5. 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院本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每部教材给予 2000 元专项奖励。

第十条 院本教材建设中符合下列条件者,给予五年规划完成专项奖励:

1. 按专业形成具有五年制高职教育鲜明特色的立体化院本教材体系,教材覆盖所有专业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教材使用评价满意率连续三年在 90%以上,给予 1 万元专项奖励。

2. 完成学院教材五年建设规划确定的任务,教材使用评价满意率连续三年在 80%以上,给予 5000 元专项奖励。超额完成任务的,每超过一部教材,另行奖励 500 元。

第十一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由协作委员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申报表》(详

见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设立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预算 50～80 万元，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各协作委员会理事长单位设立专门核算项目进行管理，由秘书长在理事长授权、审批下负责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开发和出版工作专项支出。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主要用于编写团队和主审团队的人员奖励、院本教材开发和出版工作专项支出。其中，用于编写和主审团队人员奖励不得高于专项奖励经费的 60%。发放奖励的名单和奖金额度，由协作委员会根据院本教材开发成果和工作开展具体情况确定。院本教材开发和出版工作专项支出主要包括教材开发论证会议费、资料印刷费、成果鉴定费、教材研发专题调研费等。

第十四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原始凭证管理：

1. 编写和主审团队人员奖励费用。由协作委员会秘书长编制专项奖励支出报销单，列明奖励人员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账号、开户行等具体信息，由理事长审批报销，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2. 院本教材开发和出版工作专项费用。包括教材开发论证会议费、资料印刷费、成果鉴定费、教材研发专题调研费等，应有相应合法合规的原始单据，按照理事长单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

行。

第十五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排除事项：

1. 未经学院审批立项的教材不予经费支持。

2. 已获得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支持的院本教材，如果未能按期完成，主编三年内不再安排院本教材编写任务。

3. 已获得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的院本教材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实，将撤销奖励，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并要求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4. 同一院本教材建设项目取得多项成果的，不重复给予专项奖励，按照该项目成果的最高奖励拨付。

第十六条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由各协作委员会于每年12月份进行申报，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审核汇总，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统一拨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申报表

2.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申报表

附件 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教材名称		适用专业	
出版时间		年使用册数	
申请补助依据			
申请补助金额			
理事长单位名称			
理事长单位开户行		行号	
理事长单位账号			
出版社名称		联系人	
出版书号		出版合同	
秘书长意见	年 月 日		
理事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 督处审核意见	核定补助金额: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院本教材建设专项奖励经费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教材名称		适用专业	
出版时间		再版时间	
申请奖励依据			合计
申请奖励金额			
理事长单位名称			
理事长单位开户行		行号	
理事长单位账号			
出版社名称		联系人	
秘书长意见	年 月 日		
理事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审核意见	核定奖励金额: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